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东方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 号）核准，东方园林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8,499,99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831,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668,999.52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东方园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未持有中山环保、上海立源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环保、上海立源将成为东方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3,250.00	31.71%
2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1,600.00	20.60%
3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0	47.69%
合计		<b>104,850.00</b>	<b>100.00%</b>

### 三、东方园林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方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0,196.66 万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议安排，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东方园林以自筹资金支付 23,246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经证监会核准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17 号），进行了审核。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部审核情况

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东方园林使用募集资金 23,246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

东方园林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园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园林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对东方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朱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张超

\_\_\_\_\_

周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